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1.05.24	府授法規字第1010085925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。	102.01.01
	101.05.28	府授人企字第1010089439號令	訂定編制表(編制員額總數32人)。	102.01.01
	101.10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2534號函	組織規程第2條及部分編制表內容不予備查，修正內容並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	
2	101.12.21	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89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2、4、10條條文。	102.01.01
	102.01.03	府授人企字第1020000577號令	修正編制表(修正處長官等職等；刪除副處長職稱；新增秘書職稱；修正主任、會計主任職稱職等，編制員額總數32人)。	102.01.01
	102.02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2078號函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除修正「會計主任」職稱為「主任」外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	
3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4人、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7人)。	103.01.01
	102.09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80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。	
4	103.09.29	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37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(增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)。	104.01.01
	103.10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3580號函	同意備查。	
5	107.07.05	府授人企字第1070157215號函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1人、助理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9人)。	107.06.01
	107.07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6002號	同意備查。	
6	109.08.14	府授法規字第1080189382號令	應實際業務需要，增設「資訊室」，原管理課「資訊業務」調整至資訊室，並修正「會計主任」職稱為「主任」。	109.01.01
	108.08.16	府授人企字第1080195495號函	修正編制表(減置管理師1人，增置主任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39人)。	109.01.01
	108.0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5649號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1.10.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2534號函

(一)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依規定修正並先予適用：

1. 編制表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簡任第十職等」一節，基於職責程度及同層級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，上開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。
2. 組織規程第2條置副處長職稱及員額1人，以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九職等」等；因處長職稱之列等依前述，修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，且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首長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者，多數未置副首長，基於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，上開副處長職稱，不予備查。另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涉及副處長職稱部分，併請配合修正。
3. 編制表課長、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會計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均列「薦任第八職」等節；基於職責程度及同層級機關間之職務列等衡平，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，均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」。
4. 編制表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：「內二人得列薦任。」及「內一人得列薦任。」等節；據貴府前開本年7月30日來函所述，請同意刪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，並先予適用等語。是以，該等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請依貴府來函所述予以刪除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，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1. 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裁決處置……助理員、佐理員……」一節；以助理員及佐理員職稱之屬性及其列等均相同，基於職稱簡併原則，請擇一選置。
2. 編制表主任職稱之備考欄，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八規定，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2.02.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2078號函

(一)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均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(二)編制表內主任職稱之備考欄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考試院101.10.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2534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三、考試院102.09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801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主任職稱之備考欄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考試院101.10.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2534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(二)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四、考試院103.10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3580號函

該處編制表內主任職稱之備考欄，以及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為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等節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分別依本院101年10月11日、102年9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2534號及第10237683801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五、考試院107.07.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06002號函

該處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2月27日、9月2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2078號、第10237683801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